

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提前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《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》等议案资料后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兴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，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，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。中兴华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合规、合理。

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总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1、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多年来持续发生的公司产品销售、矿石原材料采购、土地及房屋租赁、综合服务等交易事项，相关交易定价公平、公允、合理，且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事项已正常履行多年，各方均能恪守诚信理念，相关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违约风险，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。

2、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总金额提交公司第

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保发_____ 张咏梅_____ 马敬环_____

2022年4月19日